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的评估报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16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9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9人
2024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1,43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9,94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5,625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80家	
	审计收费总额	15,494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1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鲁立	2005年	2003年	2007年1月	2022年	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银杰	2021年	2015年	2021年7月	2022年	2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玉霞	2010年	2008年	2020年5月	2025年	超过10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

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围绕质量管理准则要求的八个组成要素在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质量责任管理、职业道德规范、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与质量管理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业务执行、项目质量复核、执业质量监控、分所管理、接受外部执业质量检查管理等九个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政策和程序，建立健全了较为全面、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方面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咨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项目咨询的政策和程序，项目组需就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向专业技术部或质量控制部进行咨询。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的政策和程序。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或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必要时，进一步提交专业技术委员会或风险控制与质量管理委员会。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底稿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执业质量监控的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质量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得以有效运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质量管理的监控，

包括每年一次的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和运行的监控检查,以及以合伙人为维度的具体项目的执业质量检查。对合伙人的监控检查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内,所有合伙人都要至少接受一次监控检查。监控结果纳入合伙人年度执业质量考核,并视监控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惩戒措施。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四) 项目质量检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执业质量监控的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质量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得以有效运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质量管理的监控,包括每年一次的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和运行的监控检查,以及以合伙人为维度的具体项目的执业质量检查。对合伙人的监控检查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内,所有合伙人都要至少接受一次监控检查。监控结果纳入合伙人年度执业质量考核,并视监控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惩戒措施。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五)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控制与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检查,并评价监控检查或外部检查所识别的质量管理缺陷和整改。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在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发现重大缺陷。综上,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整体上具备较好的质量管理水平,为其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障。

三、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

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主管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咨询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